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办公大楼外墙零星修缮预算编制

工程地点：汕头金平法院办公大楼外墙

委托单位：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

咨询单位：富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说 明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编制完成。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在实际使用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其中部分条款内容进行增、删或者调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

咨询人：富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汕头金平法院办公大楼外墙零星修缮

工作范围：工程预算编制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审核

(三)：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 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七)：其他_____

三、咨询酬金：

(一)咨询酬金预算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1、预算编制收费标准：

(1)基本收费：预算编制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预算审核以送审价为基数），费率为100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4.8%，500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4.1%，1000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3.8%，5000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3.4%；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效益收费：|核减额|+|核增额|为基数，费率为：5%；

(3)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费。

2、结算审核收费标准

(1) 基本收费：以送审价为基数，费率为 100 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 2.8%，500 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 2.5%，1000 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 2.2%，5000 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 1.6%；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效益收费：|核减额|+|核增额|为基数，费率为：5%；

(3)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费。

3、结算编制收费标准：

(1) 基本收费：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 100 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 4.5%，500 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 4%，1000 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 3.5%，5000 万元（含）以下收费标准 3.3%；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费。

4、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12 元/吨；

5、固定酬金

6、其他

(二) 咨询酬金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规定，按上述所选收费方式计算，最终本工程咨询酬金为人民币贰仟元（小写：2000.00 元）。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审核报告经委托方确认无误后并在咨询方提供等额发票的七个工作日内，由委托方一次性付清咨询方的结算审核费用（具体以汕头市财政局支付为准）。

五、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资料后开始实施，7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协议书；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3、通用条款；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十、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达成一致意见时，跟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汕头市人民法院提出公诉。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2月9日

授权委托书

至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

因我司富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需要，授权富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为我方代理单位，其权限为依据与贵单位签订的关于（办公大楼外墙零星修缮预算编制）合同，作为本项目服务单位，代开具该合同书的发票及收取合同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全由我方承担。

有效期限：自今日起至本项目合同费用计清为止。

被授权单位：富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户名：富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账号：726373321286

开户行：中国银行华侨试验区支行

授权单位：富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授权单位：富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汕

头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珠（签名）

法定代表人：王珠（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签发日期：2025年12月9日

签发日期：2025年12月9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贵单位、授权单位及被授权单位三方各执一份。

2.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4.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